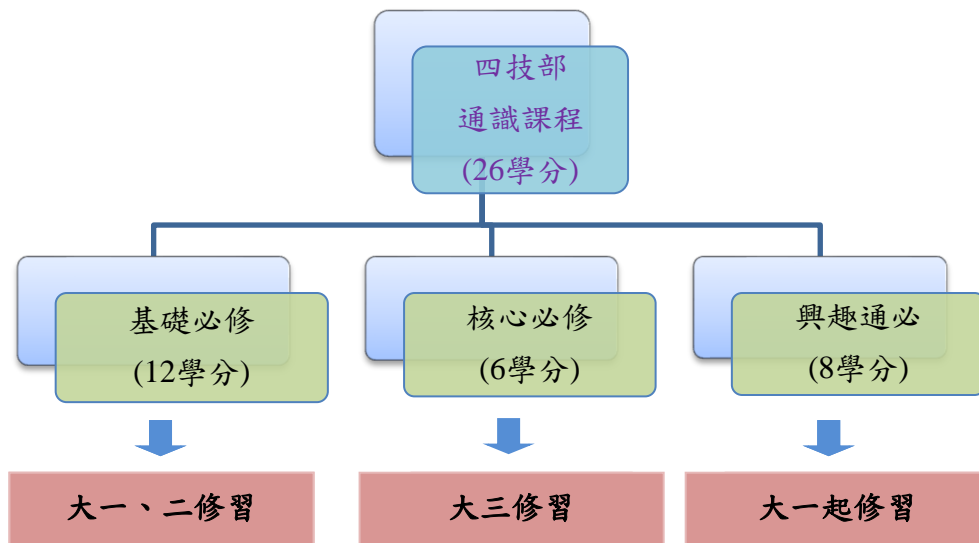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地圖



通識課程修習須知

1. 修習對象：本校大學部四技制 112 年度入學新生。
2. 通識課程含基礎必修 12 學分、核心必修 6 學分及興趣選修 8 學分，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26 學分。
3. 基礎及核心必修需依各系科之課程科目表修習(通識中心如遇特殊情況，經與系科協調後，可依開學前實際狀況調整)。
4. 公民涵養領域分三大核心，公民意識、永續發展及生活美學，學生以大三修習為原則，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三大核心領域各一門課程，合計 6 學分。自 112 學年度起，四技制創新學院可修習「生活美學領域」之課程，前述，依 112 學年度通識四技學制課程科目表訂定之。且為保障 107 學年度起之入學學生之修課權益，故 107-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，於該領域修習課程之認列課程學分可採新、舊制併行之。
5. 本表之學分計算未採計軍訓與體育學分數。
6. 上述通識課程學分說明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。